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默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的生产、研发、销售；传感器、变送器生产、研发、销售、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软件的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信息为准）。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